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省商业性生猪养殖保险（唐人神辖内合作养殖场专用）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一）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或村、镇一级动物防疫组织出具的防疫证明；
- （二）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能繁母猪和育肥猪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投保的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 （二）生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 （三）保险生猪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生猪在保险单载明的饲养场所内死亡，且单次保险事故生猪死亡数量超过 3 头（含）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电、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地震、冻灾；
- （三）山体滑坡、泥石流；
- （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五）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四条第（五）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 保险生猪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三) 除第五条规定的政府强制扑杀外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 饥饿、中暑等饲养不善及互斗致死、淘汰宰杀；

(五) 保险生猪未按免疫程序接种，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六) 保险生猪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生猪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饲养场所以外发生的保险生猪死亡的；

(三) 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

**第九条** 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分能繁母猪、育肥猪类别不同而区别设置，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保险生猪已投保其他生猪养殖保险，则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生猪养殖保险保单的保险金额之和应不高于保险生猪的市场价值。

保险金额=Σ[不同类别每头保险金额(元/头)×该类别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

能繁母猪，保险数量为投保时全部能繁母猪的存栏数量；

育肥猪，保险数量可按照育肥猪养殖数量、能繁母猪存栏量、上报畜牧部门的年计划出栏量等确定。其中以能繁母猪存栏量确定的，育肥猪每年保险数量不超过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开具的能繁母猪数量证明的20倍；被保险人外购的育肥猪，保险数量可以参照检疫证明、外购发票或收据上标注的数量来确定。

**第十条** 第四条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10%，第五条政府扑杀事故无绝对免赔。

#### 保险期间及观察期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能繁母猪按年度投保，保险期间为一年；育肥猪可按年度投保，也可以按养殖批次投保，按年度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按养殖批次投保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五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20日内(含)为保险生猪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内从养殖场所外调入补栏的育肥猪从进栏之日起20日内(含)为疾病观察期。保险生猪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生猪，可免除观察期。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生猪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母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生猪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生猪。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死亡的保险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病死保险生猪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1. 能繁母猪赔偿计算：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死亡数量（头）×（1-绝对免赔率）

2. 育肥猪赔偿计算：

（1）可以确定死亡数量和保险生猪尸重的：

每头赔偿金额=死亡保险生猪尸重（公斤）/约定出栏体重（公斤）×每头保险金额（元/头）

赔偿金额=Σ 每头赔偿金额×（1-绝对免赔率）

**死亡保险生猪尸重超过约定出栏体重的，按约定出栏体重计算。**约定出栏体重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头育肥猪赔偿金额以每头保险金额为限。**

（2）难以确定死亡数量和保险生猪尸重的：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比例×损失数量（头）×（1-绝对免赔率）

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比例结合保险生猪饲养周期，具体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损失数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养殖记录协商确定。

（二）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1. 能繁母猪赔偿计算：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头）]×死亡数量（头）

**如果已投保政策性能繁母猪养殖保险，且政策性能繁母猪养殖保险在赔付时已经全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的，则上述公式不扣减每头政府扑杀补贴金额。**

2. 育肥猪赔偿计算，按照以下情形计算赔偿：

每头赔偿金额=死亡保险生猪尸重（公斤）/约定出栏体重（公斤）×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头）

赔偿金额=Σ 每头赔偿金额

**如果已投保政策性育肥猪养殖保险，且政策性育肥猪养殖保险在赔付时已经全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的，则上述公式不扣减每头政府扑杀补贴金额。**

针对同一保险标的，本保险的赔偿金额与其他生猪养殖保险的赔偿金额及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之和最高以本保险及其他生猪养殖保险的保险金额之和为限，超出部分本保险不再进行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生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生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保险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六）风灾：指风力达 8 级（含），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七）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十）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能繁母猪：指具有繁殖能力的母猪。

（十四）育肥猪：指仔猪离奶经保育栏一段时间保育饲养后再转入育肥栏育肥，且以宰杀、出售食用肉产品为目的的商品猪。